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66,667 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000,000 股增加至 134,666,66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000,000 元增加至 134,666,667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核准数量】万股，并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66.6667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66.6667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6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p>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